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6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
尚衡冠通	否	44740000	50.00%	5.50%	2021-12-24

公司已向尚衡冠通致函询问轮候冻结到期日、申请人、原因，尚未得到回复。公司将在收到尚衡冠通回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尚衡冠通	89,481,652	10.99%	89,481,652	100%	10.99%
陈阳友	1,499,903	0.18%	1,499,903	100%	0.18%
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203,200	0.02%	203,200	100%	0.02%

合计	91,184,755	11.19%	91,184,755	100%	11.19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、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18日、2019年1月24日、2020年2月11日、2020年8月12日刊登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1）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8）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9）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4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30）。

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2019年4月18日刊登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汇总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冻结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司法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尚衡冠通	89481652	10.99%	2018-12-06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18-06-19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203200	0.02%	2020-11-18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股东名称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机关
尚衡冠通	89481652	10.99%	2019-04-15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尚衡冠通	89481652	10.99%	2019-09-18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尚衡冠通	89481652	10.99%	2019-12-05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尚衡冠通	89481652	10.99%	2020-08-03	上海金融法院
尚衡冠通	44740000	5.50%	2021-12-24	上海金融法院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19-02-20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19-04-15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19-07-08	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
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19-11-21	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19-12-05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19-12-05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陈阳友	1499903	0.18%	2020-03-18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2019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2020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2021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